为更好发掘中小微企业并为其增信——

中小银行加速布局供应链金融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郭子源

聚焦

中小银行加速布局供应链金融，正是因为看中了巨大的应收账款市场。同时，各种政策利好以及技术支撑，为其开展业务提供了政策指导，提升了风控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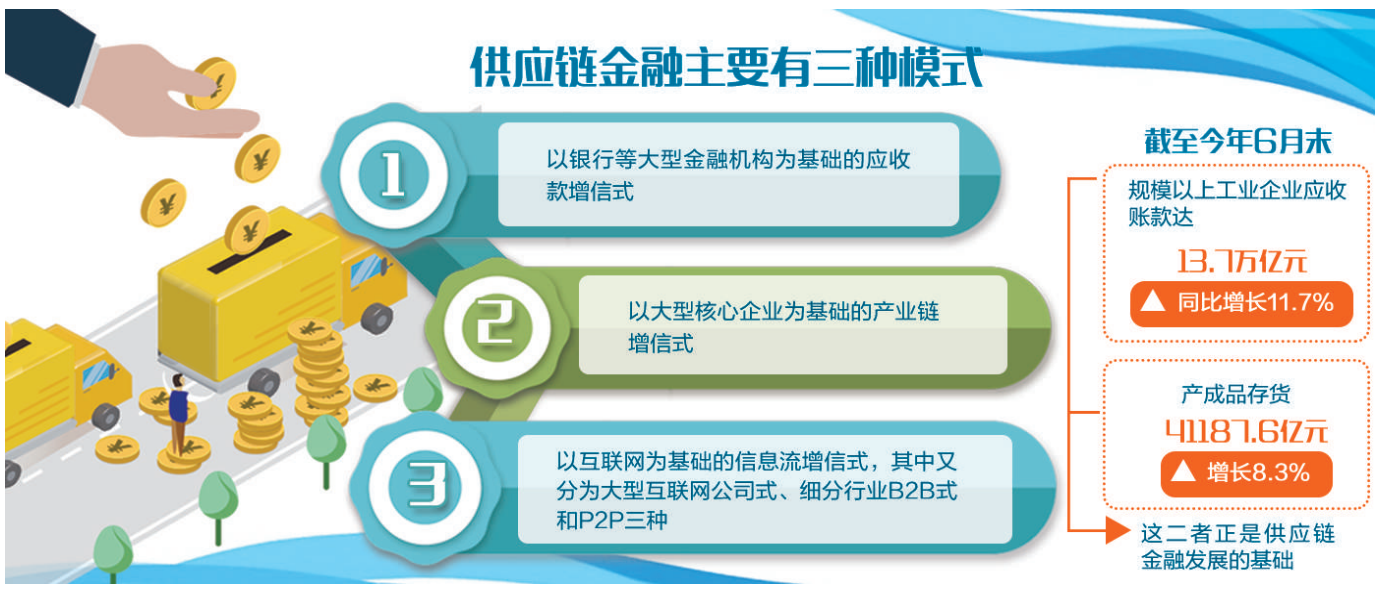

供应链金融再度成为业界热点。但与此前的由核心企业、第三方电商占主导不同，这次的主角是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商业银行，而其应用的焦点是如何更好发掘中小微企业并为其增信。

近期，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等均发力供应链金融业务，此外，多家城商行，如南京银行、贵阳银行等也开始将供应链金融作为重要业务予以推进。

三因素利好供应链金融

早已不是新鲜事物的供应链金融，为何此时受到中小银行关注？其意图是什么？

业内人士介绍，银行“供应链金融”的核心是挖掘中小企业，为其增加信用，从而有效破解其融资难。具体来看，即银行以核心企业为依托，挖掘产业链中的信用信息，为其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其最常见的增信方式是应收账款质押、核心企业担保。

其中，应收账款质押模式的优势在于专款专用，还款方实际上是核心企业而非小企业，能够较好地控制风险。具体来看，银行先把钱贷给小企业，到还款时，核心企业把应付小企业的钱直接打给银行。

比如，日前中信银行推出的“信e链—应付流转融通”产品，就将该行与核心企业的供应链金融平台对接，借助标准化电子“付款凭证”的多级流转，向其上游多级供应商提供全流程、线上融资。

此轮激发中小银行加速布局供应链金融的“东风”是什么？据了解，应收账款规模上升、政策利好和技术支撑增强是三大主因。

首先，从应收账款规模角度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今年6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达13.7万亿元，同比增长11.7%；产成品存货41187.6亿元，增长8.3%，这二者正是供应链金融发展的基础。

其次，从政策利好角度看，自2017年以来，多部委相继发布了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的相关政策，实操层面的难点也在逐一破解。

其中，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中国人民银行明确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参照质押登记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商务部等8部门印发《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提出推动政府、银行与核心企业加强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再次，从技术支撑角度看，产业链中的资金流、物流、信息流等已实现数据化，既增加了银行挖掘信用信息的广度、深度，又较好地保证了贸易背景的真实性，提升了风险防控的有效性。

区块链技术带来新前景

在技术支撑强化的过程中，区块链应用受到了银行业普遍重视，也为供应链金融发展带来了新的前景。

浙商银行日前推出的“仓单通”产品正是区块链技术的落地成果之一。“在传统油品贸易过程中，存在过户手续复杂、规模难以做大、融资和内外贸未联动、大额交易缺少金融服务、交易模式缺乏创新活力等问题。”该行相关负责人说。

他表示，“仓单通”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独立性、无因性、文义性等特征而开发，目的在于为不易变质的大宗商品、季节性商品提供高效安全的质押融资、交易流通服务，同时帮助核心企业形成稳定的销售体系和客群。

从实际操作看，通过该平台，存货人可以把提货单、仓储货物转化为标准化的区块链电子仓单，既可将其向受让人转让交易，又可质押给银行获得在线融资。提货时，仓单持有人可凭合法取得、非质押的区块链仓单向仓储监管方提取货物，将线上挂牌交易、线下实物交割同步进行，从而减少在传统模式下的交易环节，提升业务的安全性、合规性和时效性。

据悉，今年9月末，浙商银行的首笔系统对接“仓单通”业务——“珠海港仓单通”平台已落地运行，实现了“仓单通”平台与企业仓储物流系统的对接。

除了提升安全性和时效性，区块链技术应用于供应链金融的意义还在于增信，进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在雄安新区，华夏银行“链通雄安—区块链—供应链”产品首笔放款已成功落地。该产品在雄安集团区块链应用和实施团队的支持下，以雄安集团信用为基础，借助区块链平台的数据溯源、行为规范、资金管理等功能，为雄安建设的分包商解决工人工资发放、原材料采购等资金问题。

两大创新趋势值得关注

在新技术赋能的基础上，供应链金融的两大创新趋势正在引发业界的关注和思考，一是反向保理，二是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

所谓银行保理，是指债权人（例如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将自身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以此为前提，银行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等融合金融服务。

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水平不断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也相继提高，为应对持续增长的供应链融资需求，反向保理应运而生。

业内人士介绍，反向保理以供应链中规模较大、资信较好的进口企业为核心，依托进口企业的资信，为供应链中所有对应的中小出口企业提供保理服务，尤其适用于供应链金融管理意识强且配合度高、需要加强对上游供应商的金融支持以保障稳定安全的核心企业。

“其成熟与运用有望推动全球供应链发展，服务全球供应链客户。”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长黄润中说。

此外，随着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提速，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也就是基于供应链中应收账款的保理资产证券化，也进入了发展快车道。

“保理资产证券化”是以应收账款为基础，通过打包、出售，在资本市场形成可流通的有价证券。据记者观察，目前其在实践中形成了4种主要模式。

一是基于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等优质主体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二是以互联网电商平台为主导的保理债权资产证券化，三是基于产业链核心企业的反向保理资产证券化，四是基于信用证、保函的贸易融资类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如民生银行与广发资管合作发行的带有银行增信的贸易融资类ABS产品。

“通过资产证券化，银行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流动性并带来中间业务收入及资本回报，企业则可借助银行增信获得更多的融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优质投资品种，实现多方共赢。”黄润中说。

比特币跌破4800美元创新低，专家表示

虚拟货币价格处下跌通道

本报记者 李华林

沉寂许久的虚拟货币市场最近又开始“波涛汹涌”，比特币等虚拟货币迎来“断崖式”下跌。

根据交易平台Bitstamp数据显示，11月13日至15日，比特币报价从6261美元滑向了5596美元，创近13个月以来新低。

本周以来，比特币继续一路下跌。从11月19日8时至11月20日8时，比特币24小时内跌幅近15%。尤其是11月20日凌晨时段，短短数小时内连续跌破5000、4900、4800、4700美元4个整数关口，截至11月20日午时，仍低位徘徊于4759美元附近。而一年前，比特币价格还稳居在10000美元上方。

受比特币价格下跌影响，其他虚拟货币也是“跌跌不休”。据CoinMarketCap平台统计，从11月19日至11月20日，前十大虚拟货币大多呈跌势，其中以太币最高跌15%，瑞波币跌5%。虚拟货币市值在过去一周抹去至少400亿美元。

对于虚拟货币的暴跌，不少分析认为和比特币现金（BCH）的“硬分叉”有关。

BCH是比特币的分叉币之一，旨在解决因比特币区块容量较小而导致交易效率较低的问题。2017年8月份，在一些技术人员、大型矿主和比特币持有者的支持下，BCH作为比特币的分叉币应运而生。

今年11月15日，BCH又进行了第二次“硬分叉”。尽管目前以哪一种算法分叉还没确定，但每分叉一次，就会导致稀缺性越差。因此，第二次“硬分叉”再次引发担忧，认为现有比特币价值将会被摊薄。一些比特币持有者避险心理上升、抛售行为加剧，使得本来就已呈萎缩情况的虚拟货币市场再遭打击。

在比特币“硬分叉”出现分歧的同时，虚拟货币监管方面传来的消息也不容乐观。

11月16日，美国证监会宣布了首例针对代币发行融资（ICO）的民事处罚决定，Airfox和Parago Coin两家公司发行的ICO没有被注册为证券，各需缴纳25万美元罚金来补偿投资者，这引发投资者对监管从严的忧虑。

在国内，对虚拟货币的监管一直没有放松。早在去年9月份，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就联合宣布关停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小组组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今年更是表示，虚拟货币交易场所和ICO行为，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必须“露头就打”。

专家表示，目前来看，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价格还处于下跌通道当中，基本面并没有出现明显转折，由于其交易在大多数国家尚未纳入法律监管范围，尚存在欺诈、非法经营等风险，盲目入场容易遭遇损失，投资还需谨慎。

银联联合银行发布首款小微企业卡

首批13家银行参与

本报北京11月20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20日，中国银联联合各商业银行共同发布小微企业卡产品体系，为小微企业的支付结算、融资经营和企业信息化建设等核心需求提供全新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建行、农行、招行、广发、民生、浦发等6家银行已试点发卡或完成发卡准备工作，另有7家银行已在内部准备流程中。第二阶段，银联还将针对其他重点银行进行持续性推广，尽可能将小微企业卡的覆盖面扩展到全行业。

小微企业卡不仅仅是一张卡，背后还有为小微企业量身定制的一揽子服务。据介绍，小微企业卡不仅能提供消费、转账、存取现、代收付、延期收付款等，还能将小微企业支付结算服务与移动支付业务相结合。同时，还首次一站式集成了小微企业服务权益体系，依托小微企业卡，企业可以享受日常法律咨询、财务咨询、费率优惠、信用评估等服务。

小微企业卡还能够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据悉，其充分通过追踪、分析小微企业消费数据，服务小微企业综合授信、融资增信，为银行客户识别、风险管理、融资信贷等提供支撑。同时，银联联合商业银行还将推出各类有针对性的特色金融服务，如对于银联与银行选择的优质小微客户，将配套银行定制的专属理财产品等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在发布会上表示，此次推出首款小微企业卡，填补了支付产业服务小微企业的空白，将把支付服务建设成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重要通道。

A股停复牌新规后现首例强制复牌

本报记者 温济聪

任性停牌、长期停牌一直是A股市场的一大顽疾。不过，停复牌新规后首例强制复牌案例的出现为停牌“钉子户”们敲响了警钟。

近日，深交所公告称，决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亿股份”）自2018年11月20日开市起复牌。当日开盘，银亿股份便毫无悬念地直接封跌停，股价报于5.07元，创3年多以来的新低。

据了解，此前，银亿股份因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8年8月2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8月28日，银亿股份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深交所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9月4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于9月7日前就相关问题答复，但该公司未能及时答复。9月13日及10月17日，深交所就此分别向其发出关注函及监管函，督促其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函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于11月19日收市后披露了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及相关文件，但未申请复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交所决定银亿股份自2018年1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在北京理工大学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研究中心主任张永冀看来，自停复牌新规发布实施后，赖着不复牌这一招，对上市公司可不好使了。

“像银亿股份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停牌，是停复牌新规中主要针对的问题之一。新规一方面规范了停牌时间，一方面加强了停牌期间信息披露要求，这意味着日后A股很难再出现动辄停牌1年的奇葩现象。此外，将强制复牌的权利交给沪深证券交易所，意味着那些想要花招的上市公司将很难再任性停牌。”国开证券研究部副总经理杜征征表示。

四川银保监局筹备组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四川银保监局筹备组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发证机关：四川银保监局筹备组。现予以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盛畅园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013S251010029
许可证流水号：00705438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2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经一路112号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桃蹊路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013S251010051
许可证流水号：00705421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6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桃蹊路181号1栋1楼1号、2号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2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雕刻时光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013S251010033
许可证流水号：00705420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6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凤溪大道北段578、580号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2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犀浦镇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013S251010063
许可证流水号：00705422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6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学园路17、19号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2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四海逸家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009S251010105
许可证流水号：00705433
批准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8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枫树街253号8栋附6号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0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津印象城邦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009S251010125
许可证流水号：00705440
批准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9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兴园3路6号附4号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6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龙城国际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009S251010127
许可证流水号：00705441
批准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9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红高路125号、127号、129号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6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华夏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下称“信达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签署的编号：信深-A-2018-28《信贷资产转让协议》，华夏银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信达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信达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包括抵/质押物所有权人）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诉讼案号
1	亚洲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亚铝集团有限公司（ASIAALUM HOLDINGS LIMITED）、迈飞有限公司（FORTUNE COMET LIMITED）、肇庆亚铝工业城管理有限公司、邝汇珍、王学民、黄志波、黎力	（2010）进出银（深银团固）字第001号《银团贷款协议》、(2010)进出银（深银团流）字第001号《银团贷款协议》、（2010）进出银（深银团流）字001号补1《银团贷款展期协议（流动资金贷款与贸易融资）》、亚铝（中国）银团2014年流贷字第1号《银团流贷协议（流动资金贷款）》、亚铝（中国）银团2014年流贷字第2号《银团流贷协议（流动资金贷款）》	（2010）进出银（深保银团）字第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进出银（深保银团）字第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进出银（深保银团）字第001号补1《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进出银（深抵银团）字第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进出银（深抵银团）字第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进出银（深抵银团）字第001号补1《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2020004232010110193ZY03《股权质押合同》	（2015）粤高法民四初字第6号、（2015）粤高法民四初字第7号